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冰岛

* 本报告附录按提交的原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5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59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0-64	10
 附录		
代表团成员		1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冰岛进行了审议。冰岛代表团由内政部长 Ogmundur Jonasson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冰岛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冰岛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安哥拉、奥地利和约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冰岛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ISL/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IS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ISL/3)。
4. 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冰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冰岛代表团指出很荣幸代表冰岛政府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同时也对有此机会提供关于冰岛人权状况的信息表示感谢。审议已经并且也将对关于冰岛人权问题的对话产生积极影响。
6.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人权是并且也应当是普遍和不容剥夺的。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在这一方面相互支持，在出现违背人权的情况下有勇气批准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应赞扬那些采取行动改善其公民生活水平的国家。
7. 总体而言，冰岛的人权状况应该说是相当不错的。然而，仍有改进余地，冰岛不会回避任何建设性的批评。冰岛愿意开展互动对话，并接受意见和建议。
8. 冰岛非常重视人权，冰岛政府目前正在根据基本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协定制定一项新的全面的人权政策。
9. 冰岛代表团指出，《冰岛宪法》规定社会所有成员人人享有人权，该国对此存在着普遍共识。尽管如此，冰岛仍面临着各种挑战，2008 年秋天严重的金融危机前后经济和社会政治形势动荡不安，使该国面临的各项挑战更为严峻。

10. 2008 年和 2009 年冰岛出现示威游行使该国政府倒台，提早两年举行了大选。由于中央和地方政府收入急剧下降，随后财政紧缩，新当选政府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此外，该国政府在处理问题时没有完全的自主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介入，对冰岛的预算和财政管理产生了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介入是该国政府达成国际间贷款协定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11. 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政府而言，在困难时期保护人权都是非常具有挑战性和最为重要的任务。近几十年来，重点出现了显著的改变，由于商业利益和所有权利益压倒公共利益，人权的含义得到重新的确立。国际社会应该在类似于本审查会议这样的论坛上讨论这项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在财产和金融权利与残疾人和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之间要作出抉择时，应当偏重于后者的权利。
12. 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目前政府在成立时就明确指出要在危机时期捍卫和保护福利制度。削减预算妨碍了服务的提供，同时也对人民生活产生不利。然而，由于政府一直重视解决预算紧缩对福利制度和社会弱势群体产生的影响，因此各种不利影响已有所减少。
13. 在危机时期，总的来说对公共服务，如卫生、福利和教育部门实行了直接的预算削减，与此同时，政府又迫于压力急需在运输和建筑业等其他部门创造就业机会。这样一来，常常是为男子创造就业机会而将妇女推出就业市场。冰岛也经历了这种趋势。冰岛政府已采取特殊措施，如通过采取有性别针对性的预算编制措施防止这种趋势的发展。此外，建立了福利监督这一政府组织来监督家庭和个人的经济状况，提出解决家庭需要的措施，同时还设立了债务监察员办公室，这两个组织均发挥了作用，避免了金融危机带来的一些难以避免的后果。
14. 该国代表团指出，比较研究表明，与危机以前的情况相比，儿童总体而言相对更为快乐，这可能表明市场驱动以及拜金主义的生活方式并不一定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然而，在危机之前处境就已脆弱的儿童目前面临更大的风险，这对于政府和整个社会而言都是一项重大的挑战。
15. 尽管处于困难时期，该国政府已采取重大步骤改善个人和群体享受的权利状况。例如，2010 年国会一致通过了立法，为婚姻定出性别中立的定义，保证异性恋和同性恋夫妻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同时也采取了重大措施改善变性人的法律地位。但同等的法律地位不一定能保证事实上的平等。
16. 该国代表团指出，促进男女平等和确保在所有方方面面保证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地位是该国政府的一项主要优先重点。冰岛在性别平等的许多领域都取得了成功。在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性别差距报告中，冰岛在前两年位居第一。但是，尽管冰岛妇女在正规劳动力市场中的参与率在全世界位居第一位，同时妇女受到良好教育，但在收入方面仍存在着性别差距。
17. 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冰岛妇女维权运动的努力下，这种暴力的令人不安和丑恶的现实再冰岛得到公开讨论，迈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第一步。政府不遗余力地促进和鼓励这种趋势。

18. 该国代表团指出，只有为数不多的强奸受害者提出起诉，而且在这些起诉案中只有极其少数的案件导致正式起诉或定罪。因此，在司法、警察、检察官、民间团体组织和受害者团体的代表中发起了一项全面的协商进程。同时对协商进程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后续行动。

19. 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方面采取的其他重大步骤包括，政府建立了一个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的特别工作队。同时加重了对这类罪行的刑罚。此外，国会还通过了立法，对卖淫定为刑事罪，同时宣布脱衣舞场为非法。

20. 冰岛正在酝酿批准《欧洲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侵犯公约》。此外，该国政府保护儿童署创办了儿童之家，它已成为建立关爱儿童的司法环境的国际公认模式。同时还促进了对侵害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提出更多的指控、起诉和定罪。然而，内政部部长指出，预防性措施仍不够充分、系统和全面，他极为重视与其他部委合作在这一领域作出改进。

21. 捍卫人权不仅是一项国内问题，同时也是冰岛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国政府希望使其发展政策根植于《联合国宪章》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所提出的所有人的基本权利。

22. 该国代表团指出，在爱尔兰有句俗语，翻成英文的意思是说，客人眼睛尖，这是说，来访者通常能看到居民所看不见的事情。这句话也适用于社会的所有方面，也就是说，一个人也许会注意不到在他后院里发生的不公平的事情。为此，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是贯彻和确保全球和普遍人权的一个重要因素。举了许多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所获得的指导意见已对冰岛保护人权工作产生的积极影响。该国代表团指出，它期待着随后开展重要和建设性对话。

B. 互动式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性对话中有 25 个代表团发言。不少代表团对冰岛的国别报告和全面的介绍表示赞赏。本报告第二部分载有对话中提出的建议。

24. 阿尔及利亚对编写这份报告过程中采取的参与性方针表示赞赏。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冰岛致力于修正国内立法，使其达到国际人权标准。同时它还注意到移民的不断增加以及日益高涨的不容忍情绪，同时还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产生的后果。此外，它还注意到冰岛一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冰岛已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尚未予以批准。同时它还注意到在收入差距以及在妇女担当领导职务方面仍存在着性别不平等。联合王国表示担忧的是，2009 年的统计显示，过半人口认为种族歧视是不足为奇的。联合王国关注没有政府机构专门负责监督对儿童的暴力和性侵犯，并对设立一个新的监狱设施的决定表示欢迎。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26. 加纳对冰岛妇女积极参与主要的政府机构并具有很强的代表性表示赞赏。在获得大学学士学位毕业生中妇女占 66%，在研究生学位毕业生中妇女占 60%，在博士学位毕业生中妇女占 54%。然而，加纳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移民儿童高辍学率提出的关切。同时还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显示出 16% 的性别收入差距。加纳提出了建议。
27.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冰岛在 2009 年启动了第一个打击人口贩卖行动计划。该国强调指出，2011 年通过的立法加重了对人口贩卖的刑罚，同时该国的庇护法也作出了建设性的修订。美国对性别收入差距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表关注。它注意到冰岛已作出努力确保外籍人的权利。美国提出了建议。
28. 澳大利亚赞扬冰岛在 2008 年通过了外国人法修正案并且建立了多元文化和信息中心。该国对冰岛立法中没有定出种族歧视的定义表示关切。同时对青少年与成年人一同监禁以及对审前收留人员和定罪犯人关在同一监狱的报道表示关注。最后澳大利亚对家庭暴力案的轻判也表示关注，对家庭暴力案的轻判不利于妇女向当局举报暴力犯罪。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29. 加拿大对冰岛致力于根据主要的联合国人权文书促进人权表示赞扬。加拿大强调了内阁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别提到了冰岛第一任总理斯古达道特女士的例子。加拿大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庇护程序提出关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经修订的外国人法所提出关注，即该法未能提供独立和不偏不倚的上诉程序。加拿大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冰岛的一些人权问题提出关注，其中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对儿童的性暴力和性虐待、家庭暴力、基于族裔的社会不平等以及存在不符合标准的监狱。该国希望探讨这些问题的根源，以及冰岛为解决这些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伊朗提出了建议。
31. 法国注意到，冰岛在 2008 年签署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宣言》，并询问批准该宣言所存在的障碍。法国还注意到，目前正在酝酿考虑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希望了解设立该机构的计划时间框架细节。由于冰岛长期存在着性别收入差距以及在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方面存在着不平等情况，法国希望了解冰岛计划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来纠正这种状况。法国提出了建议。
32. 芬兰注意到，由于监狱体系缺乏充足资金，造成被拘留者需要等待服刑。芬兰指出，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一些监狱不符合囚犯待遇最低标准的规定。芬兰注意到冰岛计划建立一座新的拘押和监禁监狱以改善监禁条件。芬兰提出了建议。
33. 挪威表示它有兴趣地跟踪冰岛宪法改革进程情况。挪威相信冰岛的民主政治和宪法框架将继续为享受所有权利奠定基础。该国注意到为增加妇女在管理职位的代表性所通过的立法，并对只有少数强奸受害者提出指控，而其中只有少数案件得到起诉或定罪表示关注。挪威希望获悉新的行动计划如何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别暴力在司法系统中得到起诉和处理的情况。挪威提出了建议。

34. 墨西哥注意到，冰岛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制订获得健康环境权和预防人口贩运。它对冰岛在审查宪法过程中采取的包容性方针表示欢迎，并希望这一进程有利于制定一个全面的标准框架，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标准融入其中。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35. 巴西对冰岛保证公众参与宪法的审查过程表示赞赏。它还注意到在性别平等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最近通过的立法消除了对同性婚姻的法律障碍，加强了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进一步改善了言论自由。尽管如此，巴西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和失业率增加对福利制度带来的挑战。巴西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请冰岛保证将儿童卖淫的受害者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来处理。巴西提出了建议。

36. 德国注意到关于监狱条件的关切问题，以及注意到对青少年和成年犯人，男女犯人和审前收押者与定罪犯人未能分开拘禁。它希望了解冰岛已采取哪些措施消除这种不当状况。德国注意到有报道称囚禁犯人的监狱短缺，因此希望了解已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缺少监禁设施的问题。最后，德国注意到立法中缺乏针对无国籍人处境的程序并存在漏洞，要求了解冰岛已采取哪些措施批准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37. 斯洛伐克感谢冰岛代表团的报告并强调冰岛致力于落实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斯洛伐克注意到以下方面：多元文化和信息中心、跨文化中心和移民理事会的工作和运行状况，儿童问题监察员的设立，以及在全国学校教程中纳入人权教育。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38. 斯洛文尼亚希望了解冰岛打算如何改进关于限制令的使用和效力的数据收集工作，尤其是针对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限制令，与此同时冰岛计划如何提高司法和警察部门工作人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斯洛文尼亚希望了解冰岛政府计划如何通过学校课程表和确保对教师培训等方式加强学校的人权教育。此外，斯洛文尼亚希望了解冰岛政府如何解决尤其是中学移民儿童辍学率高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39. 冰岛代表团指出，给移民劳工少付工钱，并给予他们低于其他同类工人工会所谈判达成的权利也是不合法的。该国代表团注意到，自 1998 年儿童之家建立以来，社会上针对儿童的性虐待问题的认识急剧增加。儿童之家的关爱儿童和专业环境有利于人们积极地向本地的儿童保护服务设施举报案件，而这些服务设施又向儿童之家转交案件以进行审查。政府的儿童保护署也针对对儿童的暴力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并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为受到家庭暴力侵害的儿童提供帮助，并倾听他们的声音。

40. 冰岛最近采纳了一项所谓的“奥地利模式”，允许警察将施暴人带离家庭，以保护家庭其他成员。这与先前的做法有根本的不同，先前都是将妇女和儿童带走，安置到妇女庇护所去。

41. 在家庭暴力的收留和探访领域仍存在着有待解决的难题。2011 年下半年将向国会提交新的儿童法案，以处理这个问题。将授权法官和地区专员负责评估儿

童是否面临暴力风险。这一法案也会将《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纳入冰岛法律。

42. 冰岛代表团指出，卖淫确是一项罪行，而在实质上说卖淫过程中的买卖、广告和提供便利的行为是非法的，因此应当将卖淫者、无论是儿童或成年人作为受害者而非罪犯。在性别平等方面，该国代表团指出，为实现性别平等取得了进展。然而，性别不平等的状况持续存在。妇女担任私营企业管理职务的比例大大低于男子。尽管立法规定同工同酬，但仍存在着收入的性别差距。政府已采取各项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在预算编制和经济政策中将认真考虑将男女平等的观念纳入预算编制。

43. 关于监狱状况问题，重申将建造一所新的监狱，并在今后几年完工。监狱一旦完工将关闭小型和设施不足的监狱。新的监狱将有单独的妇女关押设施，同时将根据不同群体的需要对犯人进行单独关押。18岁以下的极少数人有可能服无条件刑。同时对服刑法的修订有可能使犯人以提供社区服务的方式服刑或以电子方式受到监督。

44. 在回答关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时，代表团指出，正在酝酿批准工作，计划在2012年批准该《公约》。

45. 在答复关于基于种族或族裔的歧视问题时，代表团指出，近年来启动了各项与歧视作斗争的项目，同时正在酝酿制定更为全面的立法。

46. 关于在金融危机时期维护福利制度所面临的困难，强调了“福利追踪”在监督福利服务的提供情况和向政府提出建议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47. 代表团讨论了在教育制度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介绍新的教育立法和课程表，以及为尽量降低高中移民儿童的高辍学率所作出的努力。

48. 此外，代表团谈到了在加强司法独立方面作出的努力。

49. 西班牙注意到，冰岛已采取措施承认同性婚姻并给予司法更大的独立性。西班牙注意到，宪法第62条规定政府应支持和保护福音信义会，而第65条则规定所有人无论信仰应享有平等待遇。西班牙询问宪法目前的措辞是否会被视为隐含对其他宗教的歧视，以及如果采纳更为中立的措辞、避免政府在这一领域采取行动是否更为可取。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50. 阿根廷赞扬冰岛采取了积极措施与歧视和非法贩运人口作斗争，并执行了安置难民的方案。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51. 智利注意到，冰岛设立了全面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智利还注意到妇女在该国决策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以及在劳动力中的参与比例高。智利还注意到冰岛是最早受到世界金融危机冲击的几个国家之一，其福利社会的方方面面均受到影响。智利希望了解由该国政府任命的指导委员会，即所谓的“福利追踪”在危机后监督福利问题进一步的情况。智利提出了建议。

52. 瑞典欢迎冰岛为促进人权作出的努力。至于监狱设施不足的问题，瑞典欢迎冰岛计划通过建造一座新的监狱扩大设施容量。瑞典注意到，有人关注该国的路德教会牧师常常在未经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向儿童传输基督教信仰。瑞典提出了建议。

53. 匈牙利满足地注意到，冰岛注重促进男女平等。然而，最近的调查表明，在工资收入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的性别差距。匈牙利希望了解冰岛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缩小差距以及处理关于男女传统角色和责任的一些陈旧看法和观念。匈牙利赞赏为维护残疾人权利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冰岛手语已被确认为聋人的第一语言。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54. 泰国确认冰岛为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所作出的承诺，以及监察员和其他机构发挥的监督作用。泰国对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表示赞赏。泰国还赞赏为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卖淫以及为改善监狱设施所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泰国呼吁冰岛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应进一步加强对受害者协助的建议，同时也考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改善监狱设施的建议。泰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乌拉圭欢迎冰岛作出决定，重点抓紧与对妇女施暴作斗争，同时还制定行动计划，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和家庭暴力作斗争。然而，乌拉圭注意到，家庭暴力仍是一项有待解决的问题。乌拉圭重点谈及了国家和儿童监察员的工作。乌拉圭对存在大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的案件表示关注。乌拉圭注意到，冰岛已批准了数量众多的国际人权文书。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56. 阿富汗注意到，冰岛的法律体系将其国际法律义务纳入了国家立法，从而使人权得到保障。此外，阿富汗确认了冰岛所制定的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以及在与针对少数群体、残疾人和移民的歧视和种族主义作斗争方面作出的努力。阿富汗提出了建议。

57.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冰岛为建立保护人权机制作出的努力，包括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赞赏冰岛作出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并与家庭性暴力作斗争，包括制定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作斗争国家行动计划；同时还赞赏强奸受害者紧急求援中心所开展的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58. 以色列注意到，冰岛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教育、卫生保健、儿童养护、性别平等、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以及残疾人权利。以色列注意到国家报告中介绍了由于金融危机使冰岛面临的一些挑战，并就此提出了关于弱势群体权利的一些关切问题。以色列提出了建议。

59. 冰岛代表团强调，冰岛认为对话以及报告进程极为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对人权的保护。这一进程将成为在人权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重要基础。该国代表团感谢就冰岛人权状况提交来文的民间团体组织。冰岛极为重视与民间团体组织开展积极对话，并非常珍视在编写审查报告过程中获得的投入。该国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向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60. 冰岛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61. 冰岛支持以下建议:
 - 61.1. 承诺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王国);
 - 61.2. 承认《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并根据政府对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承诺考虑尽快地批准该《公约》(墨西哥);
 - 61.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西);
 - 61.4. 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 61.5. 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继续通过采取各种立法措施推进在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匈牙利);
 - 61.6. 在冰岛立法中纳入关于种族歧视的定义(澳大利亚);
 - 61.7. 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实质性规定纳入国内法，以便确保为免遭种族歧视提供全面保护(加拿大);
 - 61.8. 继续保证新宪法的所有人权规定得到落实(挪威);
 - 61.9. 研究是否加入以下国际文书：《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61.10. 采取措施建立一个赋有宽泛授权的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阿根廷);
 - 61.11. 鼓励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
 - 61.12. 确保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充足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斯洛文尼亚);
 - 61.13. 协调采取预防措施，扭转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案件不断发生的趋势，尤其是为教师和从事儿童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制定预防性培训方案(乌拉圭);
 - 61.14. 将关于对儿童的性虐待及其预防的教育纳入对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卫生保健专业人员、律师和警察的培训中(斯洛文尼亚);
 - 61.15. 除现已采取的措施之外，加大力度抓紧落实各项预防和宣传政策，与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作斗争(阿尔及利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61.16. 继续抓紧解决性别不平等以及基于种族/族裔的歧视问题(联合国);
- 61.17. 开展公共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反歧视立法，处理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加纳);
- 61.18. 采取各项措施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的所有表现形式(伊朗);
- 61.19. 进一步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斯洛伐克);
- 61.20. 考虑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处理在生活所有领域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以色列);
- 61.21. 采取措施缩小收入的性别差距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美利坚合众国);
- 61.22. 进一步加紧就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普遍程度、根源和后果的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关于暴力案件肇事者和受害者之间关系以及受害者不愿提出指控的原因的信息(乌拉圭);
- 61.23. 使监狱设施现代化，确保提供充足资源和能力，并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芬兰);
- 61.24. 进一步加紧努力有效预防以性剥削和强制劳动，包括儿童卖淫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采取措施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61.25. 重新研究关于监护的立法，并采取行动确保在监护案中优先考虑儿童的福利和对他们的保护(瑞典);
- 61.26. 增加妇女在政治和私营部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尤其是在外交和司法领域(西班牙);
- 61.27. 继续努力确保老年人有权享有充足的生活和卫生保健水平(以色列);
- 61.28. 采取措施将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减少他们受到剥削和歧视的风险，并确保他们根据自身的学历和专业经验获得工作机会(西班牙);
- 61.29. 确保移民有机会获得与其学历和专业经验相称的职业(伊朗);
- 61.30.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国家报告显示的由于金融危机造成的移民失业率不断上升的问题(阿富汗);
- 61.31. 进一步加紧努力改善移民背景学生的处境，从而提高入学率和避免辍学(加纳);
- 61.32. 继续制定政策，保证和增强移民妇女的权利(阿根廷);

- 61.33. 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根据国家报告第 124 段作出的承诺，保障外国人的权利和参与(智利)；
- 61.34. 研究采取行动，解决国家报告第 52 段提到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对冰岛语不熟练造成移民家庭小学生辍学率高的令人不安的状况(智利)。
62. 冰岛支持以下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实际上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执行中：
- 62.1. 进行法律和社会改革，以确保非本国公民和合法居民等充分享有其宪法和受国际保护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 62.2. 不遗余力地维护现有社会保障方案的各个组成部分，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62.3. 采取积极主动和持续的措施，消除关于男女角色和责任的陈旧定型观念，包括开展针对妇女和男子以及媒体的宣传和教育运动(摩尔多瓦共和国)；
- 62.4. 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建议，以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陈旧定型观念(加纳)；
- 62.5. 就该国为帮助受性虐待或性剥削的儿童和青少年所建立的设施，即所谓的儿童之家，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芬兰)；
- 62.6. 继续努力与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作斗争，特别要注重社会最弱势群体(以色列)；
- 62.7. 制定一项社区教育方案，提高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并让受害者进一步了解结束这种罪行的办法(澳大利亚)；
- 62.8. 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中介绍新的行动计划审查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在司法系统中受到起诉和处理的调查结果(挪威)；
- 62.9. 通过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处理肇事者，尤其是通过保护受到性别暴力的移民妇女受害者并避免将她们驱逐出境，与家庭暴力作斗争(西班牙)；
- 62.10. 采取全面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与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作斗争，尤其是与家庭和性暴力作斗争(乌拉圭)；
- 62.11.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贩卖人口，家庭暴力和性侵犯问题(伊朗)；
- 62.12. 起诉贩卖人口的肇事者(美利坚合众国)；
- 62.13. 鉴于近年来进出冰岛的人口贩卖案件不断增加的趋势，冰岛政府也许应继续重视为人口贩卖受害者提供协助(阿富汗)；
- 62.1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儿童不接受使其宗教自由受到限制的宗教做法，同时确保父母有自由根据自身的信仰向子女灌输宗教和道德教育(瑞典)；

- 62.15. 通过立法增加妇女在管理职务方面的代表性，并尽快落实立法，同时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同工同酬(挪威);
- 62.16. 进一步努力增加妇女担任高级别职务的人数，尤其是在学术界(摩尔多瓦共和国);
- 62.17. 尤其是针对处境不利和边际化群体的情况与贫困和社会排斥作斗争，并采用明确指标衡量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伊朗);
- 62.18. 确保申请和承认难民地位的程序符合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乌拉圭)。
63. 冰岛将研究下列建议，并在不晚于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第十九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回应：
- 6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禁止教育歧视公约》，同时取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几项条款的保留(伊朗);
 - 63.2.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6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63.4.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63.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63.6. 酌情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63.7. 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63.8.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确定酷刑的定义(巴西);
 - 63.9. 继续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全面纳入国内法(西班牙);
 - 63.10. 研究是否有可能加入下列国际文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63.11.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63.12. 建立一个得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的国家人权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授予该机构必要的法定权利和预算资源确保其独立性(匈牙利);
- 63.13.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摩尔多瓦共和国);
- 63.14. 保持和加强面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援助方案(阿尔及利亚);
- 63.15. 在国家立法中进一步考虑载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所载的对妇女歧视的定义(巴西);¹
- 63.16. 考虑建立一个公共机构，负责监督和制定预防措施，与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作斗争(联合王国);
- 63.17. 采取立法措施有效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性剥削(伊朗);
- 63.18. 采取立法措施有效保护14岁以上儿童免遭性剥削(巴西);
- 63.19. 采取立法措施有效保护14岁以上儿童免遭性剥削；通过对普通刑法的修正案，扩大处理儿童性虐待案件的权限(以色列);
- 63.20. 在各级法庭将性剥削儿童受害者作为受害者而非罪犯来对待，提供适当的协助，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斯洛伐克);
- 63.21. 加强保护儿童权益的框架，尤其是采取措施避免对儿童的虐待、剥削和暴力，向受害者提供更便利的司法和法律援助，以及提供更多的医疗和心理支助(墨西哥);
- 63.22. 采取措施消除家庭和性暴力妇女受害者在提出申诉和寻求保护时所面临的障碍(摩尔多瓦共和国);
- 63.23. 当局确保青少年与成人以及审前拘押人员与定罪囚犯分开关押(澳大利亚);
- 63.24. 在聆听关于监狱机构将采取的措施的介绍之后，建议建立一个标准，在监狱中将男女以及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关押，并采取措施确保这一标准得到遵守(西班牙);
- 63.25. 执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泰国);
- 63.26. 应采取措施保证法律保障原则得到遵守，扩大监狱系统的容纳能力，使所有囚犯均享有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的待遇(瑞典);

¹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如下：“进一步考虑将《公约》第1条中所载的对妇女歧视的定义纳入其国家立法。”(巴西)。

-
- 63.27. 为穆斯林提供支助，使他们能自由地信教(伊朗);
 - 63.28. 采取临时和特殊措施，鼓励尽快实现男女的实质性平等，尤其是在私营就业部门(摩尔多瓦共和国);
 - 63.29. 在审查庇护法和移民法的框架内，并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管制、要求和工作条件方面向外国劳工提供不亚于本国国民的待遇(墨西哥);
 - 63.30. 根据欧洲理事会全体会议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考虑加入移民劳工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 63.31. 开展适当的公共宣传运动，以便消除对移民的偏见并促进对移民的理解和容忍(斯洛伐克);
 - 63.32. 减少移民受剥削和歧视的脆弱性，除其他外，采取措施审查授予移民工作许可证的制度，并提高雇主的认识(乌拉圭)。
- 6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只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代表获得工作组全体批准。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celand was headed by H.E. Mr. Ogmundur JONASSON,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Kristinn F. ARNAS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celand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Halla GUNNARSDOTTIR, Political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 Ms. Maria Run BJARNADOTTI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s. Gudridur Thorsteinsdottir, Director, Ministry of Welfare;
 - Ms. Elin Rosa SIGURDARDDOTTIR, Advis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r. Veturliði Thor STEFANS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in Geneva;
 - Ms. Ingunn HILMARSDOTTIR, Temporary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in Geneva.
-